

犯罪构成体系



本章学习要求:

- 1.理解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
- 2.理解犯罪的特征
- 3.理解犯罪构成的概念
- 4.重点掌握两阶层犯罪构成体系★★★
- 5.理解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



一、我国犯罪概念

"不认为是犯罪"是 指立法上不认为是犯 罪,司法上也不能认 那是犯罪,而不是说 成立犯罪但不处罚, 也不能理解为成立犯 罪但不以犯罪处理。

思考:

盗窃1000元是犯罪, 盗窃10元是否犯罪?

刑法第13条: "一切危害国家主 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, 分裂国家 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 翻社会主义制度,破坏社会秩序 和经济秩序,侵犯国有财产或者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,侵犯 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, 侵犯公民 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 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,都 是犯罪,但是情常显著轻微危害 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"

二、犯罪的特征

1.社会危害性。社会危害性就是指法益侵犯性 思考: 甲在荒山野外狩猎时, 误以为稻草人是 自己的仇人乙而开枪的。问: 甲是否成立犯 罪?

2.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性 区分不应受刑罚处罚和不需受刑罚处罚:

前者是指行为根本不成立犯罪; 后者是指行为成立犯罪但依法免予刑事处罚



·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特征。

证问:是否只要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皆为犯罪?

注意:要区分违法与犯罪的概念,二者虽都有社会危害性,但程度不同,只有触犯刑法,应受刑法处罚行为才构成犯罪。



1. (1) 社会危害性有大小之分,社会危害性相对 的"严重"(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),才构成 犯罪,社会危害性小的,即"但书"—"情节显著轻 微,危害不大"的不认为是犯罪,只是一般的违法行 为。

社会危害性大小



提问:

是否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,都必然受到刑罚处罚?

注意: 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,都应当受到刑罚处罚,但可能由于有自首、立功表现而且犯罪较轻可以免除刑事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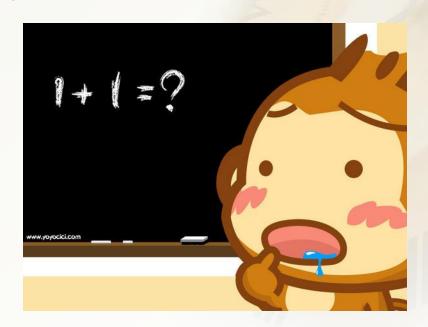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一段

即開始成

一、概念:

所谓的犯罪构成就是指:犯罪成立条件,也是指犯罪的认识和认定体系。





犯罪构成要件的演进

(四要件 □ → 两层次)

犯罪主体

犯罪客观 方面

犯罪主观 方面 犯罪客体



定、定罪体系:两阶层的犯罪构成体系

(一) 两阶层体系的理解

1.犯罪由哪些要件构成,以下对话便可以回答:

情景一: 一个8岁的小孩在客厅玩耍。一只猫从他身边跳过,打碎了一只花瓶。小孩的妈妈闻声从厨房出来,看破碎的花瓶,脸色很难看。小孩赶紧嚷道:"这不是我干的!"

情景二:一个8岁的小孩在客厅玩耍,不慎碰碎了花瓶。妈妈出来看到破碎的花瓶,脸色很难看。小孩赶紧嚷道:"我不是故意的!"



情景一中,小孩的抗辩理由是他没有制造法益 侵害事实。这表明,一个行为要构成犯罪,首 先要具备第一个要件:

制造法益侵害事实(违法事实)

客观事实

客观要件or违法要件(意指行为的法益侵害性)



情景二中,小孩的抗辩理由是不应该用"故意"的责任谴责他。这表明,一个行为要构成犯罪,除了制造法益侵害事实外,还应具备第二个要件:

就该法益侵害事实是故意(有些情况 是过失)所为,能够谴责行为人

主观事实

主观要件or责任要件(意指行为人的可遣责性)



总结:判断犯罪的顺序显然是先判断违法要件 ,后判断责任要件,这就形成一种阶层顺序

: 违法阶层(又叫客观阶层)和责任阶层(又叫主观阶层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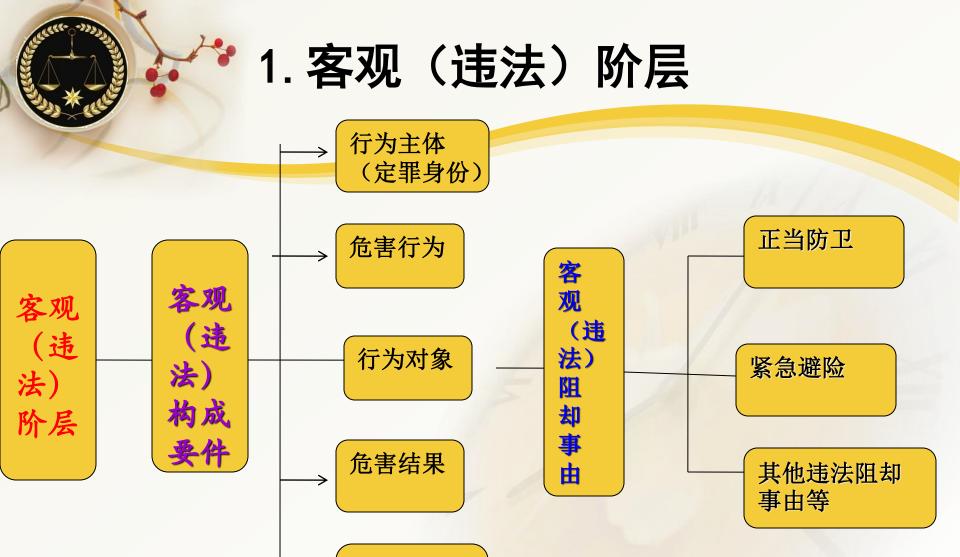


1. 客观(违法)阶层



结论: 行为具有法益 侵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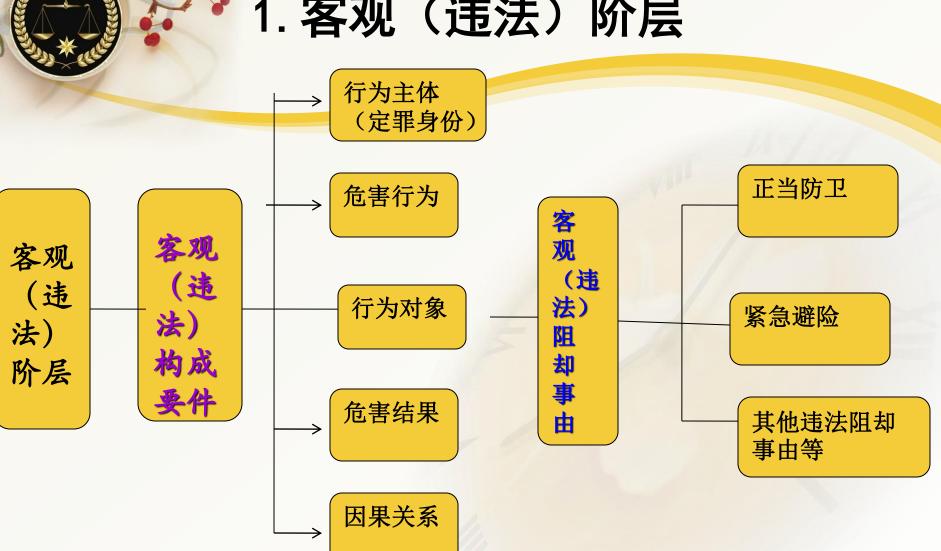
什么是客观阻却事由?



因果关系 (不是独立 要件)



1. 客观(违法)阶层





例如: 大毛杀了三毛, 首先在客观要件上, 存在行为主体(大毛)、危害行为(杀人)、行为对象(三毛)、危害结果(三毛 死亡)、因果关系(三毛的死亡是由大毛 的行为导致的),因此大毛的行为图的被 判断为具有法益侵害性。但是,接下来调 查发现大毛杀三毛属于冠野岛,那么最 终认为大毛的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性。



2、主观(责任)阶层



结论: 行为人具 有主观罪过性, 有责性。就该法 益侵害事实能够 谴责行为人。但 这时的结论还只 是图图的结论, 因为如果存在一 些音频阻制高的 的话, 便又可以

什么是主观阻却事由?



2、主观(责任)阶层





2、主观(责任)阶层





例如:大毛为了复仇而杀害了三毛,首先在客观上具有了法益侵害性,其次在主观上因为存在故意,便具有了有责性。但是经查证,大毛的年龄只有12周岁,这么小的年龄,刑法无法谴责他。or大毛是完全的精神病患者,刑法也无法谴责他。因此,大毛不用负刑事责任。



次

两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

行为主体(定罪身份)

危害行为

危害结果

行为对象 ——客观阻却事由

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其他违法阻却 事由等

因果关系 (不是独立要素, 只是是判断行为与结果的桥梁) 暂时具有法益侵害性■⇒排除了具有法益侵害性

主 主观要件:

层 次

犯罪故意 ——主观阻却事由 犯罪过失 无罪过事件 事实认识错误

责任年龄 责任能力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

暂时具有主观罪过性(可谴责性)





一四要件体系和两阶层体系比较

1. 四要件的犯罪主体包括行为主体和责任年龄、责任能力:

两阶层体系中,行为主体属于客观要件,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属于主观阻却事由。

2. 四要件的认识错误包括事实认识错误和法律认识错误;

两阶层体系中, 法律认识错误被转换为违法性认识可能性, 置于主观阻却事由里。



3. 四要件体系将正当防卫等阻却事由置于四要件体系之外;

两阶层体系将正当防卫等阻却事由置于体系内 的客观阶层里。

4. 四要件体系没有主观阻却事由; 两阶层体系在主观阶层里设置了主观阻却事由



三、构成要件要素

犯罪构成体系是由具体的要件要素构成的,要件要素是犯罪构成的最小单位。

- 1、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
- 2、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
- 3、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和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
- 4、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和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



- 1.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
- a.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,是指凭自然的直观观察判断即可确定的要素。
- 例如: "护照"、"妇女"、"儿童"、"假币"" 暴力"等
- 第二百四十六条 【侮辱罪、诽谤罪】以暴力 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 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- b. 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,是指除了凭自然的直观 观察判断还要借助于法律、法规、价值观、社 会经验才能确定的要素。
- 例如: "猥亵"、"侮辱"、"淫秽物品"、"特别 残忍"、"较大"、"严重"等
- 第二百七十七条 【妨害公务罪】以暴力、威胁 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- 第三百六十四条 【传播淫秽物品罪;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】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

- 2.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a.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,是指刑法条文明文规定的要素。 例如:强奸罪的对象是"妇女",
- 抢劫罪的手段是"暴力、胁迫or其他方法"
- b.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,是指刑法条文上没有规定, 但实质上是必须具备的要素。
- 例如:盗窃罪、诈骗罪都没有规定"以非法占有为目的",但实际上这些财产犯罪必须"以非法占有为目的"。"以非法占有为目的"就是这些罪名的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。



• 第二百六十四条 【盗窃罪】盗窃公私财物 , 数额较大的, 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 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 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 金: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 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 并处罚 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

• 第二百六十七条 【抢夺罪】抢夺公私财物 , 数额较大的, 或者多次抢夺的, 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: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 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1. 王某(13周岁)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, 逃到朋友李某(17周岁)处躲藏。李某收留了王某, 但一月后被警方发现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? ()

- A. 对王某以强奸罪论处
- B. 对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
- C. 对李某以窝藏罪论处
- D. 对王某不作犯罪处理, 因此王某不属于 犯罪分子, 李某不构成窝藏罪

2. 田某是间歇性精神病人,病情发作时,用棍棒殴打李某。李某被迫反击,将田某打倒在地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()

- A. 田某构成故意伤害罪
- B. 田某不负刑事责任
- C. 李某构成紧急避险
- D. 李某构成正当防卫

- .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,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?
- A.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"贩卖"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,"淫秽物品"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
- B. 贩卖毒品罪中的"贩卖"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,"毒品"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
- C.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"妇女"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, "猥亵"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
- D.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, "非法占有目的"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